

英語文研究，文學碩士（24學分）

FLL-M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必修

應取得 6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FLL6001	研究方法	3	FLL6002	高級寫作	3
GEID6022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FLL7990	碩士論文	0	FLL7990	碩士論文	0

選修

至少取得 18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FLL6005	跨文化溝通	3	FLL6004	影像與文學	3
FLL6016	中短篇小說賞讀	3	FLL6027	批判與創意思考融入文學教學	3
FLL6017	語言學習與應用	3	FLL6049	教學研究與評量	3
FLL6018	翻譯實務	3	FLL6050	心理語言學	3
FLL6019	創傷文學選讀	3	FLL6055	口譯理論與實務	3
FLL6022	兒童文學、動畫與書寫	3	FLL6058	國際會展產業英文	3
FLL6054	英語教學法及教案設計研究	3			
FLL6063	筆譯理論與實務	3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FLL6036	文學與文化創意	3	FLL6052	語料語言學及英語教學	3
FLL6039	文化與生態批評	3	FLL6053	社會語言學專題	3
FLL6060	專業實習	3	FLL6061	醫療人文研究	3
FLL6064	文學翻譯	3	FLL6062	專題式口譯	3

英語文研究，文學碩士（24學分）

FLL-M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HSS6003	獨立研究(一)	3	HSS6004	獨立研究(二)	3
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應修畢業學分： 24 學分

主修必修科目： 6 學分

主修選修科目： 18 學分
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修業須知(摘錄)

一、學分修習規定如下：

(一)研究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，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。

(二)研究生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（碩士論文0學分）。

(三)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最少修習3學分，最多12學分。

(四)主修文學類之學生須修習至少 1 門語言學/英語教學類課程；主修語言學/英語教學類之學生須修習至少1門文學類課程。

二、選課規定：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。

三、跨院系（所）選課規定如下：

(一)研究生申請至他所選修，須經指導教授暨系主任認可，其選修科目以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者為限。

(二)修習學分數，最高上限為6 學分。

四、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因應實際需要，得辦理國內外實習或移地教學，其相關規定另訂。

五、學分抵免規定如下：

(一)研究生曾在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碩士課程學分者，得檢具成績單及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，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酌予抵免。抵免學分最高上限為12學分。

(二)名稱相同而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規定如下：

1.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
2. 以少抵多者，抵免部份學分後，如為必修科目，須補修另一部分學分，或以2科相關學科抵免1科。

3. 學分抵免之申請作業，須於開學註冊日起1週內完成辦理，且以1次為限。

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時繳交研究領域調查表，於第2學期期末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調查表，經開會決議後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七、論文規定：研究生須依 MLA 論文格式撰寫文學類碩士論文，依 APA 格式撰寫語言、教學類碩士論文。

八、實務作品類碩士論文須至少有 60 頁以上之研究論述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口試。

九、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具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。

(一)修滿 24 學分（含當學期修課學分；論文另計）。

(二)參加 3 次校內外與英語文相關之學術會議（需附證明）。

(三)畢業前至少參加 4 次校內外英語文相關專業學術演講。

十、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考試，分二階段實施，其程序如下：

(一)第1階段：碩士論文預審，以口試方式進行。

1. 論文提案計畫書撰寫原則：依本系碩士論文製作格式規定，以 20 頁以上詳述此論文提案，內容包含學術架構、學術論點、參考文獻等。

2. 研究生在修畢至少18學分（含當學期修課學分）後，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確認後，在每學期規定時間前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及申請表。口試委員由系主任聘請指導教授及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1人，在1個月內辦理口頭報告會議。口頭報告會議將開放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旁聽。

3. 繳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之截止日：第1學期為10月30日；第2學期為3月30日。

4. 通過預審之碩士論文計畫書，在參考口試委員建議意見修改後，經指導教授簽字，方得繼續撰寫學位論文。

(二)第2階段：申請碩士論文口試。

1. 依照學校規定時間表，提出申請。

2. 提出申請之前須繳交 GEPT 中高級複試、TOEIC 800、IELTS 5.5、TOEFL iTP530、TOEFL iBT 74、CEF B2 高階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檢成績單至系辦公室。

3. 完整之論文初稿須於口試3週前送交系辦公室，方得舉行口試。

十一、學生於畢業前考過2次英檢未能達到標準者，須於畢業學分外，額外加修至少6學分英語文相關課程，所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成績及格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十二、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，經逢甲大學圖書館Turnitin系統比對，相似度指數不得超過25%（含）。該比對須為論文全文比對，不得摘錄部分章節比對，另該比對報告於學位考試時須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酌。

十三、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若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須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，並提供相關證明，經指導教授簽名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後為之。

十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有違背學術誠信、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處理。

國際交流重點合作學校：

西雪梨大學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；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；美國明德大學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The 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

英語文研究，文學碩士（24學分）
FLL-M-FM-001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推薦本系生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建議清單

1. 學分學程

- (1) 華語教師, 學分學程，在全世界進入「中文瘋」的時候，本校所提供之華語教師學程協助有志從事華語教學的本所研究生，從實務面以及理論面來更加了解華語教師證照的考試內容。
- (2) 文學與文化創意, 學分學程，提供學生跨領域的人文學科課程修讀。對於有志深耕人文學科領域的研究生們有所助益。
- (3) 創新創業, 學分學程，提供之課程由淺入深，讓修讀本所學生有機會了解如何英文能力作為基底，來進行創業的可能性。

2. 微學程

- (1) 智慧人本, 微學程，人文學科學生若能將文化底蘊結合AI數位應用，將對科技掛帥的社會帶來更多人文影響力。
- (2) 多元文化學旅, 微學程(EMI)，透過選修多元文化學旅微學程，同學們將跳過歐美的框架，更進一步的用自身文化視角來了解、檢視不同地區所發生的不同事件。此一作為更能深厚同學們對於文化脈動的敏感度。